

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组织部文件

达川组通〔2017〕198号

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组织部 关于试点成立城市街道区域化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 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，区委各部委室局，区级各部门（单位）党组织：

根据市委组织部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全市街道社区推进落实11项党建工作重点指标〉的任务清单》（达市组办〔2017〕68号）精神，为充分发挥街道（社区）党组织在城市基层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增强城市街道区域内党组织参与街道（社区）共驻共建的工作合力，全面推行“一核三化”联动工作法，推动城市基层

党建工作从孤立化向区域化转变、从封闭向开放转变，促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全面发展，按照“条块结合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驻共建”原则，经研究决定，建立城市街道区域化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建形式

在翠屏街道、三里坪街道试点成立街道区域化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。指导委员会主任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，委员主要由驻地单位、两新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以及“两代表一委员”等构成。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健全区域资源共享机制，整合区域内的组织、工作、人才等资源，定期会商解决党建重点难点问题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街道区域化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成立后，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党建工作，确保正常运转、发挥作用。坚持例会制度。每季度召开一次委员会全体会议，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主持会议。主要围绕辖区内的社会性、群众性、公益性工作，沟通情况，交流经验，研究协调街道党建中的重要问题。组织丰富活动。积极开展“在职党员进社区”、“机关单位与社区结对共建”、“双报到”等党建活动，并结合各社区的实际情况，利用“七一”等节庆日，组织各具特色、丰富多彩的服务性、学习性、交流性活动，寓教于乐，服务于民。整合党建资源。要充分利用各驻地单位的人力、物力和资源，共建街道党员的活动阵地、居民的文化娱乐阵地、社区服务的工作阵地，逐步形成各成员单位“同建街道党建载体、同办街

道为民事业”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深化认识。区域化党建是强化党组织特别是街道、社区党组织驾驭全局的能力，促进城镇社区和谐稳定的创新举措。各街道党工委、各驻区单位要充分认识指导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，深刻理解区域化党建内涵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工作措施，确保区域化党建工作创出特色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街道党工委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把区域化党建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，科学制定工作规划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各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两新组织要把自身工作体现到区域管理工作中去，动员、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主动参与区域建设，自觉接受区域党组织的双重管理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街道党工委、驻区单位党组织要及时总结、宣传区域化党建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好舆论引导和宣传导向作用，加大区域化党建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及时宣传、报道区域化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不断增强区域化党建工作的影响力和渗透力。

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组织部

2017年11月2日

组织部

